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86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疫情趨緩調降為二級警戒，志工排班及其防疫規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30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調降為二級警戒，交通導護志工由各校彈性運用，其他學校教育志工，凡是接種第一劑疫苗且滿14日者，可恢復安排值勤。
- 三、服務期間請落實佩戴口罩、量體溫及噴灑酒精等防疫措施，若有身體不適則應停止值班。
- 四、如有臨時異動等未盡事宜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訊息及本府防疫專案會議公告為準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